

中國國防報



中国国防报微信公众号

代号 1-18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81-0002 (J)

网址: http://www.81.cn

关注国家安全 助推国防建设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让教育部门走上征兵前台

部长兼教育总督学 校长成「第一责任人」

本报讯 张道安、吴广东报道:这两天,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武部领导忙得“脚打后脑勺”。全国征兵网开通以来,他们已应邀到宜春一中、三中、四中、宜春中学等辖区内4所高中,为7000多名高三学生作了国防教育专题讲座和征兵政策宣传解读。以前开展征兵宣传,是人武部跑学校,还经常找不着人、进不了门;如今是学校排队发函热情邀约。变化,源于年初的区委专题会议。

征集更多高素质兵员列为今年首次议军会的主题。1月2日,议军会召开,区长李晓楚开门见山:“我区优质兵员潜力丰厚,辖区除两所高校,每年仅高中毕业生就有上万人,他们中七成以上能考上大学或高等院校。如何让从军成为青年学生首选,请大家群策群力!”

“虽然人武部是兵役机关,但征兵是政府工作,不能仅靠穿军装的同志。特别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后,人武部现役人员更少,只有理顺机制,明确教育、宣传、卫生等相关部门职责,形成合力,才能提质增效!”常务副区长魏松林是从武装部长岗位上成长起来的老武装,他一针见血的发言在会场得到热烈回应。“征兵宣传的担子应该由宣传和教育部门挑起来”“用好大数据,提高征集精准度”……最后,区委书记鲁旭东提议:“出台一个实施意见,明确全区各级各部门抓高素质兵员征集工作中的责任。”

会后,《区委常委议军会议纪要》《袁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征兵工作责任的通告》《袁州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提高全区征兵质量的实施意见》3份文件相继下发。区委、区政府把高学历青年征集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把国防教育、征兵宣传作为教育主管部门职责考核和学校素质教育考量的重要内容,明确区教育局抓学校国防教育和高素质兵员宣传的主体责任,并在教育局设立基层武装部,由区人武部部长兼任全区教育总督学;明确各高级中学校长或党委(总支)书记为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第一责任人”,每个班级指定政治课老师为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辅导员,充分利用学校各种平台,结合开学典礼、新生军训等各种时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兵役政策法规教育,激发广大大学生从军报国的热情。

“教育部门从征兵宣传的幕后走向前台,学校抓征兵宣传有了压力和动力,兵役机关针对高素质兵员宣传有了精准发力点和着力点,宣传效果明显提升。”担任第一任袁州区教育局总督学的人武部部长王志荣告诉记者,这半个月已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发放宣传手册9200余份,530余名高三毕业班的学生在征兵办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了兵役登记。他信心满满地说:“下一步,我们计划在宜春四中、三中等高级中学试点开设国防兴趣班,遴选那些有参军梦想、有报国志向的热血青年,重点培养引导,精准输送!”

关注议军会

记者走进云南省麻栗坡县八布乡那灯村攀枝花村民小组,感悟——

民兵英模甘炳万的幸福观

■本报记者 单慧粉 通讯员 吴忠海



八布乡武装部专武干事王永云(中)向记者转述甘炳万(右一)的回答。近年来采访甘炳万的记者越来越多,王永云笑言自己成了甘炳万的专职翻译。吴忠海摄

汽车在盘山公路上行驶了近3个小时,远远的一栋二层小楼上,鲜艳的五星红旗迎风招展。同行的云南省麻栗坡县八布乡武装部专武干事王永云告诉记者,那灯村攀枝花村民小组了,那栋小楼叫“英模楼”,是远近闻名的光荣之家——民兵英模甘炳万的家。

走进“英模楼”却不见甘炳万的身影,80多岁的老人,能跑到哪里去呢?“老伙计在山上放牛呢,你们等着,我去喊他!”路过的乡亲得知我们的来意,热情招呼。不一会儿,一个健朗的老人疾步从山上走来。“老爷子,莫要急,您慢点……”王永云一边迎上前去,一边向记者介绍起甘炳万

老人和“英模楼”的情况。

40年前,在边境作战中,时任大队卫生员、民兵班长的甘炳万因作战英勇荣立一等功,并被云南省军区授予“智勇双全的民兵英雄”称号。战火平息后,甘炳万担任界务员直至退休。老人淡泊名利,全家人务农为生,生活略拮据。上个世纪末,当周围一幢幢漂亮的小楼拔地而起时,甘炳万一家6口仍挤在一栋不到80平方米的土木瓦房里。云南省军区领导到边防一线调研时,了解到包括甘炳万在内的一些民兵英模住房条件差、生活比较困难的情况,决定为他们筹建新房。2011年,在

云南省民政厅福利公益金的支持和社会爱心人士捐助下,云南启动了“为民兵英模建房”工程,帮助被中央军委、原昆明军区和云南省授予荣誉称号和被评定为烈士的民兵遗属解决住房难问题。截至目前,已有19位英模或遗属搬进新居,文山有8家,甘炳万是其中唯一一个还在世的民兵英模。

2012年3月,甘炳万的“英模楼”建成,建筑面积达188平方米,成为当时村里最漂亮的房子。“国家没有忘记我们这些老兵!”甘炳万告诉记者,每逢过年过节,走访慰问的人一拨接着一拨,坐一坐,拉拉家常,嘘寒问暖让他们一家倍感幸福。

“楼房很漂亮!可人老了,还是愿意待在曾经战斗过的地方。”同行的麻栗坡县八布乡党委委员何联富笑着告诉记者,这个漂亮的楼房如今成了甘炳万的“会客室”,而他平时最常住的还是位于半山腰的老房子。

记者提出去老人住的地方看看。于是,汽车继续往山上走,水泥路变成了石渣路,不久停在一个竖着“攀枝花战斗遗址”字样的纪念碑前。不远处,一个干净整洁的小院和一栋土木结构的瓦房就是甘炳万的家了。不大的小

屋,墙上挂着大大小小形状各异的镰刀,这是甘炳万上山采药的工具。他年轻时当过卫生员、略懂医药,且熟悉山上一草一木,村里人有个头疼脑热的,都来找他。招呼记者坐下后,甘炳万便走进里屋,从箱子底翻出自己珍藏多年的荣誉证书和反映当年民兵英勇抗战的连环画,讲起当年的战斗故事。老人浓重的乡音不太好懂,但脸上因自豪和激动泛起的红晕让人感动。最后,他还专门请何联富告诉记者,做梦都没想到有现在这么好的生活,他只是为保卫自己的家园做了点事,没想到党和政府和部队都还记得,他感到很自豪很知足!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云南军地依法出台了《云南省拥军优属规定》《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等一系列具有本地特色的军烈属优待制度机制。今年元旦期间,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军区还出台《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实地调研原则,全面了解服务保障对象的难点、焦点和诉求点,推动问题在一线发现、矛盾在一线化解、困难在一线解决。随后,一场“关爱功臣行动”在滇南边境迅速展开。



严查快办反映民意唤回良知

■王少亭

国防时评

1月17日晚,@江西网警巡查执法通报,网民彭某因16日在微博跟帖中辱骂已故科学家、国防科技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推动者于敏,造成严重影响并触犯法律。鄱阳县公安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2018年12月31日,有网友反映有人穿着带纳粹标志的军服在杭州烈士陵园自拍。次日,杭州市公安局网警分局官方微博回应:人已找到,涉事男子以寻衅滋事罪被刑拘。

两起事件,从发现到被惩处,处置速度以小时计,快速回应了社会关切,反映了大众民意,网友纷纷点赞称快。

快,源于社会崇尚英烈氛围的不断深厚,群众对不良言行“零”容忍,露头就

批、人人喊打,让违法行为无处藏身。快,也源于法规制度的不断完善,处置处罚有据可依,警方行动快速精准,对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2018年5月1日,我国颁布实施《英雄烈士保护法》,各地各级迅速跟进,制定出台了一批落实法律要求、细化法律条款、符合地区实际、具有本地特色的意见、办法,针对对英雄烈士的不当言行做出界定、划出红线。如,南京市出台《国家公祭保障条例》,明确“禁止在国家公祭设施、抗战遗址和抗战纪念馆等地,使用具有日本军国主义象征意义的军服、旗帜、图标或者相关道具,拍照、录制视频或者通过网络对上述行为公开传播。”“违反上述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英烈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价值认同。铭记历

史、还原本来、延续报恩是全体中国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事实一再证明,无论是网络大V、还是普通网民,无论是有为之、还是无心使然,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只要做出对英烈不敬的言行,都会受到道德谴责和法律惩处。这一点,也正逐步成为社会共识。

维护正义,惩处是手段,快查严办的目的是唤回良知;保护英烈,人民是靠山,有正义感的人民群众是保护英烈的坚强后盾。相信在法律制裁、公民共识的共同作用下,一定能够让更多的人自觉约束言行、回归正道,一定能够让英烈形象永远矗立人民心中,英烈荣耀永远得到有力维护、英烈精神永远绽放时代光芒!

■本版责任编辑 张和芸 单慧粉

山东省东阿县判决一起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案件——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依法严惩

■刘云龙 本报记者 熊永岭

生活中的国防话题

近日,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案件,被告人王某因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该案引起媒体广泛关注。

2018年3月16日19时许,原山东消防总队聊城市公安消防支队东阿公安消防大队接到报警:东阿县鱼山镇黄胡村一处民房发生火灾。接警后,消防大队调派两辆消防车赶赴火灾现场,途中,一辆消防车在王某经营的饭店停车场倒车调头,压坏了一些砖块。王某立即拦在消防车前索要赔偿。消防大队队员李进向王某说明火警紧急未带钱款,并提出先救火回来赔偿。可王某坚持赔偿后才放行,并叫来十多名亲友对消防人员进行阻拦和围殴。虽然消防车辆后来最终离开现场,但耽误了救火的宝贵时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仅如此,经医疗部门诊断,围殴还导致一名消防员受伤。

公诉机关东阿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2条的规定,提起公诉。东阿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判

决王某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在充分的法律条文和事实证据面前,被告人王某当庭认罪。

山东省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一级律师孟宪东告诉记者,《刑法》第368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根据《刑法》规定,此罪的构成要件包括:1.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阻碍执行职务的故意;2.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阻

碍执行职务的行为;3.行为人为阻碍执行职务采取了暴力、威胁方法;4.执行职务的行为具有合法性;5.被阻碍执行职务者具有军人身份。本案发生在2018年3月16日,此时消防大队隶属于武警部队,消防员具有军人身份,消防人员执行灭火救援任务属于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王某明知消防人员执行灭火任务,仍以暴力方法阻碍,且情节恶劣,其行为已不再是普通的违法行为,而是触犯了《刑法》规定,符合《刑法》第368条规定的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罪的构成要件。东阿县人民法院以王某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编辑点评

■郭琦

私域不可危及公利

伴随着时代的发展,个体自由不断增加,个性空间得到保护,个人私域受到尊重,是我们都能感受到的社会进步。然而,我们不能忘了,自由与私域都是相对的,不仅必须建立在完成义务基础上,还要控制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尤其是军人执行任务往往直接关系到国防利益、涉及多数人的安全,因此在阻碍其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上就更加严格。因此,无论是在自家的停车场阻挡执行任务的军人军车,

还是因个人原因当兵过程中半路反悔,涉军即成大事、公事,违法必受严厉处罚。

在这里提醒一下,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中的“军人”不仅包括现役官兵,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也以军人论。他们在执行军队命令、条例、规章制度以及上级决议、指示、命令所赋予的各项任务时,同样不能受到阻挠。这既是法规的规范,更应成为民众的共识。